

威文水字〔2020〕62号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关于威海市文登区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金山管委：

为加强威海市文登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保证河道基本功能的正常发挥，使河道采砂逐步走向科学、依法、有序开采的轨道，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18号）相关规定，现将文登区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4年）通知如下：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5年，即2020年～2024年。

二、禁采区

护岸工程、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对河势有控制作用的河道节点控制段、境内主要旅游景点周边及交通干线可视的河道区域、架空电力线路的河滩铁塔、饮用水取水口、河道采砂护岸保护范围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保护范围内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的禁采区域均为本次规划划定的禁采区。

三、可采区

本次规划的文登区境内 153 条河道中，划定的可采区共 1 处，即母猪河道口桥至环海路大桥段，可采河段长 7.52km。

四、保留区

本次规划划定的禁采区、可采区之外的河段，设置为保留区。规划期内保留区按禁采区进行管理。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